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刊印

目 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2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2
四、公告申報.....	5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5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7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 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7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
伍、附件.....	8
【附件一】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8
【附件二】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10
【附件三】107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	17
【附件四】108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 事宜議事錄.....	20
【附件五】公告107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4
【附件六】公告107年11月13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26
【附件七】公告107年度第四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27
【附件八】公告107年度第四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32
【附件九】公告107年度第四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35
【附件十】108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6
【附件十一】108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 內將不繼續辦理公告.....	37
【附件十二】107年度第四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38
【附件十三】107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40
【附件十四】107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44
【附件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召集事項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詳【附件一】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其應列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並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2) 私募股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3) 預計辦理私募之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二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三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興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權數計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 26,662,918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89,09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全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並製作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詳【附件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詳【附件三】107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董事會內容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 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07 年董事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

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07 年董事會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股數：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3) 預計辦理私募之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二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三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

- (4)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興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報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與基準日（詳【附件四】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
1. 依據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77.57 元。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12.37 元。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 77.57 元之八成為 62.10 元。
 3.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4,130,000 股之定價，每股私募價格為 62.1 元。實收資本額之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41,300,00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56,473,000 元。
 4.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8 年 10 月執行完成。
 - (3)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等相關規定為限。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開特定人選擇方式洽定之。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公告申報

(一)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本公司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及新增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之重大訊息，相關內容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五】。

(二) 股東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請詳附件【附件六】

(三)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

1.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決議通過私募價格、股數及私募資金用途，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且發布重大訊息，請詳【附件七】。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股款繳納完成，相關內容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發布重大訊息，請詳【附件八】。

3. 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將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按季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九】。

(四) 年報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8 年之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請詳【附件十】。

- (五)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 107 年私募普通股數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請詳【附件十一】。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一) 應募人名單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股)	認購金額(元) (每股 62.1 元)	與公司之關係
三商行(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322,000	19,996,2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322,000	19,996,200	

商林投資(股)公司	四十三 條之六 第一項 第二款	100,000	6,2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公司		161,000	9,998,100
安光蕙		100,000	6,210,000
楊麗雲		50,000	3,105,000
王志華		50,000	3,105,000
姜克勤		100,000	6,210,000
高亨睿		500,000	31,050,000
林瑞岳		100,000	6,210,000
洪坤南		100,000	6,210,000
劉珮文		100,000	6,210,000
劉美鈴		150,000	9,315,000
莫美華		100,000	6,210,000
李墨軒		100,000	6,210,000
賴燕琴		100,000	6,210,000
許玉嬌		100,000	6,210,000
邱秋麗		100,000	6,210,000
毛家瑜		150,000	9,315,000
李江松		100,000	6,210,000
王泰翔		200,000	12,420,000
陳重盛		100,000	6,210,000
郭怡辰		100,000	6,210,000
蔡偉澎		100,000	6,210,000
吳春光		130,000	8,073,000
鍾美蘭		85,000	5,278,500
鍾豐睿		60,000	3,726,000
高銘淞		30,000	1,863,000
鄺芃羽		30,000	1,863,000
謝家森		150,000	9,315,000
盧晉佑		50,000	3,105,000
蔡光男		20,000	1,242,000
蘇玉女	70,000	4,347,000	
李碧玲	50,000	3,105,000	
張淑杏	50,000	3,105,000	

(二) 股款繳納證明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請詳【附件十二】。

(三)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十三】。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詳【附件十四】。

貳、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一、執行情形：

(一)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行 779,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29,991,500 元。

(二)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發行 4,130,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256,473,000 元。

二、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一) 累計實際執行進度：100.00%

用途說明：充實營運資金。

(二) 計畫執行進度：私募資金運用已於 108 年 10 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三) 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五】。

肆、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伍、 附件

【附件一】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100-08
台北市中山區東寧路1段43號5樓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所
8424-1414 / 2191848, 02-21914801, 2191848
定製請洽專員：(02)260236-5566(總機代轉) 88877

76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件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特准掛號
台北字第1141號
國內郵票
本票由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第一類掛號信件類

股東 台啓

一、開會日期：民國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東寧路1段43號5樓
三、開會事由：(一)報告事項：(二)提案事項：(三)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東寧路1段43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受理股東權利時限)上午9:30起，親到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舉行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二)提案事項；(三)臨時動議等報告。(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以新舊現金股發行普通股票。(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因辦理新舊現金股發行普通股票，業經證券交易所核准之規定，發行方式及內容詳請參閱隨函附件。

三、除本通知書及各提案書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件)，於開會當日攜往會議地點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經委託代理人親筆簽名及地點後，於開會前3日送達本公司或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所，以憑寄發出席票列于中委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姓名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10月20日製作臨時本人親筆資料表格函請於股東資料，股東人如欲查詢，可逕撥輸入<https://tacc.cfti.org.tw/>或「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書之統計資料轉錄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所」。

六、敬請 鑒察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啓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13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鑒察。

此 致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所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東寧路1段43號5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華安(臨)

【附註】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作業，其簽證作業辦法以條之規定，茲將發行方式及內容簡述如下：

- (一) 私募對象：發行對象上應盡行披露。
- (二) 發給憑證：新台幣憑證。
- (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訂定，以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內收盤市場指數與起點系統內收盤市場指數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前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並扣除市場波動係數加配適，暨扣除市場波動係數之影響，訂定訂價日前最近日期收盤市場指數與起點系統內收盤市場指數之每股淨價，以上列二標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訂價日計算之參考價格，實際請股東對於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價格決議成數自不低於實際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證券市場狀況與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訂定將依據上述辦法，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有關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規定，應屬合理。

(四)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定特定人為限，參照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辦理行數、票數、價格、期限、認購率或其所佔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股權額，不得超過五人。

2. 本次有價證券發給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包括如下：

- (1) 方式採公開，應募人之選擇為電腦由本公司編製票函、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或完成票款繳納等之計畫，授權本公司提升股淨價。
- (2) 公開性，有關於本公司與該項投資計畫及認購利率與價格之公開性，擬引進之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有關於之資訊投資人。
- (3) 預計用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本公司在該項主要業務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國際市場銷售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業務機會。

3. 目前尚未訂定之應募人。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向公眾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非實業類股，並有資金需求，考慮私募方式相較於公開募集之特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將增加發行費用之可能性，因此考慮採私募方式，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時應盡行披露相關資訊，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維護公司利益。

2. 本次訂定增資得私募對象不超過百分之五，並授權訂定第一屆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分為先期營運週轉金。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增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權利義務，與本公司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轉讓以辦理行發上權立業。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結果對增資之影響與變更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V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法，皆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於募集資訊公開資訊觀摩站(網址：<http://ops.twse.com.tw/ops/web/1113333>)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mergetis-biomedical.com/>)。

各次增資表通知

一、增資目的：本公司為非實業類股，並有資金需求，考慮私募方式相較於公開募集之特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將增加發行費用之可能性，因此考慮採私募方式，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時應盡行披露相關資訊，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維護公司利益。

二、增資對象：發行對象上應盡行披露。

三、增資價格：新台幣憑證。

四、增資期限：自第一屆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五、增資用途：三次分為先期營運週轉金。

六、增資權利義務：與本公司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轉讓以辦理行發上權立業。

七、增資必要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結果對增資之影響與變更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增資次數	增資金額	增資日期	增資對象	增資價格	增資用途	增資權利義務	增資必要事宜
1	100,000,000	2023/01/01	100名	10,000	先期營運週轉金	與本公司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轉讓以辦理行發上權立業。	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結果對增資之影響與變更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	100,000,000	2023/07/01	100名	10,000	先期營運週轉金	與本公司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轉讓以辦理行發上權立業。	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結果對增資之影響與變更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3	100,000,000	2024/01/01	100名	10,000	先期營運週轉金	與本公司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轉讓以辦理行發上權立業。	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結果對增資之影響與變更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附件二】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752,00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6,000,000 股之 57.81%。

出席人員：董事長王乙、副董事長謝氏、醫藥三董事尚智、李盛德、林志揚、林監察人理瑜

列席人員：黃冠嘉律師

主席：董事長王乙



記錄：張馨文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項

一、由：私募基金募集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以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5 月 20 日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				
	股東會議決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2 月 11 日；總數：於 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經 106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詳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4,000 千股					普通股 950 千股				
價額擬訂完成日期	107 年 5 月 20 日					107 年 5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編環境(股)公司	第二款	1,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邱志乙	第三款	700,000 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耀統	第二款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陳士明	第二款	100,000 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副總經理
	蔡明為	第二款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楊元華	第三款	100,000 股	科學研究處處長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晉虎	第二款	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黃麗華	第三款	50,000 股	財會主管	財會主管
	高宜基	第二款	3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喜元	第二款	300,000 股	無關係	無					
	謝政豐	第二款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張淑香	第二款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羅智仁	第二款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維佳純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島晴男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黃田藤紀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且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另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另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用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用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26,662,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9,0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2%，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募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募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

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
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
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
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公司補充說明（一）：本次私募案新增策略性投資人之應募人為旭富
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且該公司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亦無
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5%	無關係
	代表人：陳翔立	0.00%	無關係
	陳春芳	1.76%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 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4%	無關係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21%	無關係
	德銀託管美世 QIF 雙斯投資 管理投資專戶	1.16%	無關係
	陳思儒	0.98%	無關係
	花旗託管港灣亞洲小型公司 基金投資專戶	0.76%	無關係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67%	無關係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 證券投資專戶	0.66%	無關係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	無關係
	代表人：許昌惠	0.00%	無關係

公司補充說明(二)：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7年10月5日來函指示本公司需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詳細說明本次辦理私募的影響性，茲就本次辦理私募的影響性說明如下：

A、本次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外，擇定之特定人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其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順利完成未來推動之臨床試驗及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B、本次私募對公司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實際發行股數須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預估單一認購人認購本次私募未逾本次私募額度20%（佔增資後股本未達3%），尚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C、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特性：

本次私募應募人主要係擴展公司新藥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合作等之對象。

此外，藉由本次私募案，本公司與應募人除可形成業務策略合作以利本公司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及新藥國際授權外，因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在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之關係，並鞏固公司之經營權。

D、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次私募案係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其目的係藉由新藥開發而取得國際藥廠之授權金，以期早日能讓公司獲利分享股東。而本次私募案不僅對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可藉由與應募人業務策略合作之關係，早日完成業務策略合作及取得新藥授權金，故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以上就投保中心產品補充說明。

決議：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26,662,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9,0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2%，本章程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三】107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紀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蘇董事崇榮(委託邱董事長壬乙出席)、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村、蘇董事榮輝、龔董事再智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三平、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理瑜、張華文稽核經理、中國信託證券資管部經理、中國信託證券劉家華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紅霞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縮減以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銀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募資。由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 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五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五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權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權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

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報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獨立董事龔董事尚智發言：希望公司在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能維護公司權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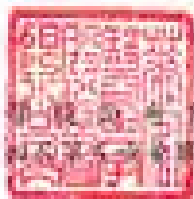
第三案～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四】108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31號3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王乙、副董事長簡民、蔡董事宏榮、蔡董事馬智、丁獨立董事克華、黃獨立董事壽山（委託丁獨立董事克華）
 列席人員：江總經理德、劉副總經理、周曉萍經理、李淑芬經理助理、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黃經理助理

主席：董事長王乙



記錄：周曉萍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 第一項：歷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 第二項：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 第三項：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案洽悉。
- 第四項：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項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8年第3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增資基準草案，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8年第3季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實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發行年度	認股執行期間	每股認股價格	認購股數	認購總金額
105	107/12/01-112/11/30	10	21,000	210,000
106	108/05/01-113/04/30	10	74,000	740,000

- 二、前項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齊無誤，並已交付新股共計 95,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擬訂定 108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四、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討論。

總管理處補充說明：員工認股權變更登記建議併同私募變更登記一併作業，故建議調整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員工認股權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應募人、定價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

二、擬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08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路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扣除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前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計算請詳附件四。

三、本次私募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訂定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私募之應募對象選擇方式及私募股數：係以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及應募股數請詳附件五。

五、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

六、敬請 討論。

總管理處補充說明：

因配合應募人繳款亦符合法令規定自定價之日起 15 日內收足股款，故建議繳款期間調整為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增資基準日

為108年10月31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次私募以每股62.1元發行私募普通股4,130,000股，並變更船款期間為108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30日，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0月31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108/10/16董事會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價格

	日期	成交股數	成交均價	成交金額
1	2019/8/26	41,002	51.99	2,131,694
2	2019/8/29	83,001	51.57	4,280,362
3	2019/9/2	189,137	52.45	9,930,176
4	2019/9/3	85,185	52.79	4,462,842
5	2019/9/4	119,683	52.86	6,326,443
6	2019/9/5	83,101	52.31	4,347,012
7	2019/9/6	70,600	52.19	3,684,614
8	2019/9/9	369,376	53.9	19,909,366
9	2019/9/10	525,216	56.82	29,842,773
10	2019/9/11	623,126	59.25	37,231,779
11	2019/9/12	484,467	60.64	29,378,079
12	2019/9/16	639,842	64.72	41,410,574
13	2019/9/17	642,230	68.78	44,172,579
14	2019/9/18	322,001	69.7	22,443,470
15	2019/9/19	397,263	69.84	27,744,848
16	2019/9/20	604,500	76.11	46,008,495
17	2019/9/24	1,152,430	83.88	96,667,506
18	2019/9/24	931,294	95.45	88,796,562
19	2019/9/25	710,864	90.38	64,249,096
20	2019/9/26	290,782	87	25,398,034
21	2019/9/27	587,628	79.97	46,992,611
22	2019/10/1	381,702	85.6	32,673,691
23	2019/10/2	335,753	88.81	29,818,234
24	2019/10/3	129,973	87.71	11,399,832
25	2019/10/4	292,275	89.21	26,022,990
26	2019/10/7	175,568	87.15	15,300,751
27	2019/10/8	157,163	86.93	13,662,180
28	2019/10/9	398,592	88.24	35,171,054
29	2019/10/14	689,362	94.67	65,286,601
30	2019/10/15	417,434	93.25	41,767,868
合計數		12,089,790		935,513,353
參考價格				77.52
私募折價20%				62.06

本公司最近一期(108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为**12.37**元。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

= 607,062千元 / 49,085千股

= **12.37**元

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為每股新台幣**62.1**元

【附件五】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2	公告日期	107/09/25	公告時間	15:57:43
發言人	江毓慶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法規類別	第 9 款	公告生效日	107/09/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9/25</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p>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 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排除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保險業、 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p> <p>2. 本次由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p> <p>(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力。</p> <p>(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之必要性， 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 拓展國際商業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p> <p>3. 目前尚無已約定之應募人。</p> <p>4. 私募股數或總數: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p> <p>5. 得私募額度:本次現金總額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計民國107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總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興櫃投資網網路價點進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 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 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 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選擇及決議股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 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斟酌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 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p>				

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三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8. 不採用公開募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資金需求，考慮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特性，如透過公開募股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慮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10. 實際定價日: 不適用。

11. 參考價格: 不低於股東大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決議成數且不低於前項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後得自由轉讓，並依照相關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授權可能解釋情形: 不適用。

16. 其他應說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本票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異於於證券評估或各類環境之影響而變更或註銷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本公司依照相關證券市場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六】公告 107 年 11 月 13 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開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日期	107	公告日期	107/11/13	公告時間	18:05:05
發言人	江麗輝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刊登日期	第 15 頁	刊登日期	107/11/13		
內容	1.臨時股東會日期:107/11/13 2.重要決議事項: (一)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其它應說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編製並經所屬市場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七】公告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申請科目 (國營公司) 6697 華安 公司類別

序號	3	發售日期	108/10/17	發售時間	17:42:18
發言人	江德順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6035
主旨	<p>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定價及相關事宜 (應募人姓名及參與價格詳修正 108/10/16 重訂及私募專區 應募人姓名及參與價格)</p>				
行政類別	第 3 類	事實發生日	108/10/16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10/16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 無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及附隨性投資人。 應募名單如下: 安光著、楊麗霞、王志華、姜文勤、高亭睿、林瑞岳、洪坤南、劉國文、 翁興許、莫高華、廖嘉軒、賴高華、許玉成、邱秋麗、毛家維、李江松、 王泰輝、陳重盛、郭怡鈺、蔡偉志、黃春光、鍾炳蘭、鍾宜馨、黃銘廷、 鄭元羽、謝家森、盧智宏、蔡光興、蔡玉文、李維時、張淑香、三商行(股)公司 尚林投資(股)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宏遠醫療科技(股)公司(更正後) 共 35 人，上述應募人均非本公司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立(0%): 無關係 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陳翔立(31.41%)、許嘉惠(6.37%)、陳福中(11.54%)、王德順(5.13%)、 陳福祥(17.67%)、陳福粉(17.67%)、尚豐投資(股)公司(8.21%) 上述主要股東均非 本公司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75%): 無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翔立(0%): 無關係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03%) : 無關係 3.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2.01%): 無關係 4.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28%): 無關係 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1.21%): 無關係 6.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1.13%): 無關係</p>				

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升摩根證券有限公司臺灣(1,00%)無關係

8. 渣打託管IAR(盧森堡)系列基金之新興(1,00%)無關係

9. 匯豐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1,01%)無關係

10. 花旗託管太平洋資本TCF-南北歐(0,00%)無關係

宏遠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更正後)

宏遠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更正後)

宏遠證券(股)公司(100%)無關係(更正後)

宏遠證券(股)公司代表人陳漢章(0%)無關係(更正後)

4. 私募股數或總額 14,130,000股

5. 得私募總額:以10,000,000股為上限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定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最近實地盤價加價調整因素為統一證券交易所常態收盤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扣除減資或除權後之股價為77.57元(更正後)。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12.37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77.57元(更正後)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為62.1元。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更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知悉過公開募集方式需經，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募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募資效率。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 實際定價日:108/10/15

11. 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77.57元(更正後)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62.1元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對交付日起滿1年始得自由轉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該種可能轉種情形:不適用。

16. 其他應說明事項:

本次應募人以為本國人應募期間為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30日。留應募人為境外投資人，應募期間則定為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外投資日始算15日內。

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暨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尚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更正的該種應募人名稱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正確應募人名稱為宏遠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該種參考價格為62.06元，正確參考價格應為77.57元。以上資訊於私募專區同步更正。

以上資料為由本公司備置資訊公開服務系統之確定申報資訊，尚非最終對外公告，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將由該公司負責。

國家會計師法施行細則及會計師法施行細則(草案)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第 1 條	本法所稱之會計師，指依本法規定取得會計師證書者。
第 2 條	會計師應受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指導。

第二章 會計師公會

第 3 條	會計師公會之組織，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4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理事會，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5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監察人，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6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秘書長，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7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會計師公會聯合會，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8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會計師公會聯合會聯合會，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9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會計師公會聯合會聯合會聯合會，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0 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會計師公會聯合會聯合會聯合會聯合會，其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章 會計師之業務

第 11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一)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2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二)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3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三)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4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四)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5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五)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16 條	會計師得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六)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附件八】公告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10/30	發言時間	15:50:24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收足股款暨增資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 43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0/3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8/10/30</p> <p>2.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若前項為本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30,000股,每股新台幣62.1元,合計新台幣256,473,000元整,業已收足股款。</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0月31日。</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九】公告 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6637 公司名稱：華安
年度：107 期別：4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8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56,473,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256,473,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56,473,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56,473,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民國109年01月03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民國109年01月03日

圖表頁

【附件十】108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年審計及決算		107年審計及決算								
會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資訊服務業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	107年11月31日止，範圍：約 15,000,000 股總發行量，佔公司總額。									
債務約定之實際履行情形	<p>本公司定增出資三十個營業日辦理完成增資繳納增款或減資減收內銷增款或減收增款之一營業日或減資減收內銷增款或減收增款之一營業日或定額繳納增款和計息。該款項由增款或減收增款。增加或減少或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增加或減少或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p> <p>本公司定增出資三十個營業日辦理完成增資繳納增款或減資減收內銷增款或減收增款之一營業日或減資減收內銷增款或減收增款之一營業日或定額繳納增款和計息。該款項由增款或減收增款。增加或減少或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p>									
特定人員關係及其利益關係	為本公司子公司管理層人員									
資料提供之日期	107年11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其他重要資料	辦理對象	股數總額 (股)	辦理數量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	辦理對象	股數總額 (股)	辦理數量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
	瑞豐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類	2,700,000股	無利息	無	三商行銷公司	第三類	3,321,000	無	無
						瑞豐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類	2,700,000	無	無
					廣和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第三類	1,000,000	無	無	
					宏通商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第三類	1,000,000	無	無	
					宏泰隆	第三類	1,000,000	無	無	
					瑞慶家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吳文傑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吳志勳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宇豪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煥庭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世倫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符國文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劉承評	第三類	1,700,000	無	無	
					吳文輝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建基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家豪	第三類	1,100,000	無	無	
					吳志和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吳永輝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陳景強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許怡廷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張建勳	第三類	500,000	無	無	
					齊海元	第三類	1,000,000	無	無	
					傅光傑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傅賢賢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黃國治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謝文輝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謝家森	第三類	1,500,000	無	無	
					盧聖博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廖文昇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廖志安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廖聖陽	第三類	50,000	無	無	
資料提供日期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資料提供期間	本公司最近年度每股辦理金額 12.00 元內之所有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		本公司最近年度每股辦理金額 12.00 元內之所有增款或減收增款或減收增款。							
辦理對象之關係	本公司辦理增資對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該項對象均與本公司無直接關係。									
辦理對象之姓名	本公司為九賢管理顧問辦理之私董會成員。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		本公司為九賢管理顧問辦理之私董會成員。已於 108 年 10 月執行完成。							
辦理對象之職稱	本公司私董會成員總額為新台幣 26,000,000 元。全體辦理之私董會管理費由 9,000,000 元中撥充。		本公司私董會成員總額為新台幣 326,672,000 元。全體辦理之私董會管理費由 9,000,000 元中撥充。							

【附件十一】108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公告

事實理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日期	0	公告日期	108/11/01	營業時間	14:28:40
發言人	江誠堂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類別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7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刊登日期	第 14 期	事實理由公告日期	108/11/0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 108/11/01</p> <p>2. 原計畫中報生效之日期: NA</p> <p>3. 變動原因:</p> <p>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在1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因辦理期間將屆，基於考量適宜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行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董事會決議剩餘額度5,000仟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p> <p>4. 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 不適用</p> <p>5. 預計執行進度: 不適用</p> <p>6. 預計完成日期: 不適用</p> <p>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p> <p>8.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p> <p>9. 獨立承辦商評估意見摘要: 不適用</p> <p>10. 其他應自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係由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告，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二】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交易明細查詢 查詢日期時間：2018/10/31 16:50:53

統一編號 / 戶名	83720093 平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帳號	21103001037677 TWD
查詢期間	2018/10/01 至 2018/10/31
目前帳餘金額	TWD 258,473,000

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餘額	備註
2018/10/17	跨行匯款	0	6,210,000	6,210,000	林瑞岳
2018/10/21	跨行匯款	0	6,210,000	12,420,000	郭怡琪
2018/10/22	跨行匯款	0	4,347,000	16,767,000	鄭敏靜
2018/10/22	跨行匯款	0	6,210,000	22,977,000	許玉輝
2018/10/23	跨行匯款	0	6,210,000	29,187,000	李江松
2018/10/24	跨行匯款	0	6,315,000	35,502,000	劉美鈺
2018/10/24	跨行匯款	0	3,165,000	41,667,000	李碧玲
2018/10/25	跨行匯款	0	6,000,000	47,667,000	王惠昭
2018/10/25	跨行匯款	0	6,420,000	54,087,000	王惠昭
2018/10/25	跨行匯款	0	6,210,000	60,297,000	黃美華
2018/10/25	跨行匯款	0	3,165,000	63,462,000	楊麗雲
2018/10/25	跨行匯款	0	6,210,000	69,672,000	李國祥
2018/10/28	ATM轉帳	0	19,998,200	89,670,200	D17103001037677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2,210,000	91,758,200	蔡偉源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1,863,000	93,621,200	高純雅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1,863,000	95,484,200	鄭元羽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3,726,000	99,210,200	鍾麗華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2,000,000	101,210,200	蔡偉源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3,105,000	104,315,200	張淑芬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1,242,000	105,557,200	趙光勇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2,000,000	107,557,200	蔡偉源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6,315,000	113,872,200	毛宏瑜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19,998,200	133,870,40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6,210,000	140,080,400	歐陽文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6,210,000	146,290,400	洪坤南
2018/10/28	跨行匯款	0	6,210,000	152,500,400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8	轉行匯款	0	3,210,000	181,340	學費
2019/11/09	轉行匯款	0	3,060,000	171,798,500	宏達宏利美保費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210,000	177,918,500	存款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1,090,000	208,998,500	馬會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100,000	212,071,500	工資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210,000	215,281,500	車費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210,000	224,481,500	雜項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210,000	228,170,500	雜項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070,000	231,840,500	馬會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310,000	247,188,500	雜項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210,000	254,368,500	雜項
2019/11/20	轉行匯款	0	3,190,000	264,478,500	雜項
合計總金額					存入總金額
			TWD 0		TWD 264,478,000

1. 可於www.fsc.gov.tw查詢之報號，如有變更應先通知本行。
2. 報號變更或結帳之報號，請於結帳前通知本行。
3. 戶名請為*****並小文與儲蓄戶名相符。
4. 如為他種匯款或交易此戶名僅供用途，請於次一營業日查詢。

【附件十三】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頁 1 頁 共 1 頁

				<p>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p>	
登記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登記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公司名稱	中文	華安醫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變更前) 英文	HIN AN UNIVERSITY HOSPITAL CO., LTD.				
二、(增資後)公司所在地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3 巷 21 號 3 樓之 3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邱志乙	四、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五、資本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580,600,000 元					
七、股 份 數	1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1. 普通股	58,6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性別	3-7 人自 108 年 05 月 06 日至 111 年 05 月 05 日 (含獨立董事至少 2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性別	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最後設立(或修正)日期	108 年 05 月 06 日					

登記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登記號碼：10801182140

◎ 請 記 載 登 記 費

108.11.14

1. (一) 本表一式二份，分別繳納「登記費」及「印費」予登記機關。
 (二) 本表如有塗改、空白或填寫不全者，恕不退還，請重新填寫。
 (三) 本表請以電腦軟體輸出，格式請參閱「公司登記費收據」背面。
 (四)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如有錯誤，恕不退還。
 (五)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六)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七)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八)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九)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十) 本表請於 10 日內，向登記機關繳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詳編註冊登記自行填製，前次登記簿如有自行刪修，應本表予以註銷，應填明各頁應自行毀滅日期。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情形 (應註銷舊簿(18-11)~17之增修者，請加蓋第十四條章)	實收增加	1. 現金	4,100,000 股	41,0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債權	股	元	
		4. 股份互轉	股	元	
		5. 新創增資增轉股份 95,000 股		950,000 元	
		備置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盈餘及紅利	股	元
		歸還	9. 公債	股	元
			10. 分割交還	股	元
			11. 現金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盈餘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管理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情形		1. 償補虧損	股	元	
		2.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3. 分割減資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認購公司資料明細					
認購種類	認購基準日	被認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證人簽名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辦理登記事項之費用，由申請人自理。本表一式三份，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後，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序號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9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2010	食品零售：飲料零售業
4	F209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G209090	醫藥零售業：經銷管線中藥材或傳統中藥材
6	F113000	醫療儀器批發業
7	F113000	度量衡器具批發業
8	F113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3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2010	醫療儀器零售業
11	F213000	度量衡器具零售業
12	F213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3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001010	資訊科技服務業
16	I103000	管理顧問業
17	I2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2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2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
20	I201040	產品檢驗業
21	I20104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2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正據位或記錄自行變更，並經修正補位可自付印發，若未修正則使用，請製製自後自行印發備用。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序號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中華民國) 住 址 或 商 所 (或 法 人 行 在 址)			
1	1	董事長	徐子乙	A102020541	4,462,057
		(22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525號12樓			
2	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A121254910	6,384,380
		(168)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137巷12號5樓			
3	3	董事	林安世	A37809210	0
		() 300 Jalan Ayer Itam (1410), Penang, Malaysia			
4	4	董事	蔡尚智	C100233744	050,000
		(112) 臺北市民權路五號路二號311巷11弄5號5樓			
5	5	獨立董事	許壽山	S102119929	0
		(16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一段33巷31號			
6	6	獨立董事	吳錫仁	T106818238	0
		(008) 屏東縣里港鄉城內里1鄰城內路1之27號			
7	7	獨立董事	丁克華	F102147477	0
		(16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19號12樓之1			

經理人名單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就職日期(年月日)
		(中華民國) 住 址 或 商 所		
1	1	陳翰民	A121254910	106-07-18
		(168)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137巷12號5樓		

公證記帳長章



【附件十四】107 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8 年 12 月 27 日

N201912270001-13A

證券名稱及代號：華安(6657)										參加人代號：3EB9			
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配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不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	4	1	3	0	0	0	0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91227b002	20191227	6657	3EB9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4,130,000.00	a005	1

【附件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最近一季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45	-	6,191	1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2,186	30	2,130	29
5900	營業毛利	5,165	70	5,359	7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680	2,906	61,759	8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819	3,765	127,449	1,702
6900	營業淨損	(271,654)	(3,695)	(122,090)	(1,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209)	(3)	(2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0	81	1,854	25
7900	稅前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664)	(3,614)	(\$ 120,236)	(1,60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9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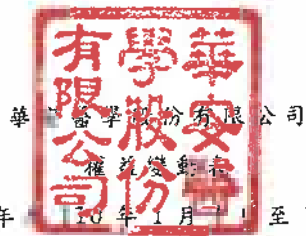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

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84	\$ 27
銀行存款	73,520	145,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591</u>	<u>4,000</u>
	<u>\$ 90,195</u>	<u>\$ 149,370</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9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1%~3.05%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394,474</u>	<u>\$ 576,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94,474	\$ 576,4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94,474</u>	<u>\$ 576,474</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及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56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5	\$ 746
減：備抵損失	(<u> 1</u>)	(<u> 1</u>)
	<u>\$ 1,534</u>	<u>\$ 74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逾	逾	合	計
	期	期	期	期	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	-	-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1</u>)	-	-	-	(<u> 1</u>)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超 過 1 2 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745</u>	<u>\$ -</u>	<u>\$ -</u>	<u>\$ -</u>	<u>\$ 745</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 (迴轉)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86	\$ 470
成 品	<u>170</u>	<u>219</u>
	<u>\$ 556</u>	<u>\$ 68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 仟元及 72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損失) 分別為 30 仟元及 (4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53	\$ 8,352
預付費用	5,180	3,417
預付貨款	<u>29</u>	<u>-</u>
	<u>\$ 16,362</u>	<u>\$ 11,76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338)	(1,909)	(960)	(654)	(3,861)									
處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5,236	\$	13,394	\$	1,536	\$	2,790	\$	76,986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添		-		-		848		-		-		848									
重分類		-		-		292		-		-		292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337)	(3,338)	(906)	(696)	(5,277)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899	\$	11,196	\$	630	\$	2,094	\$	72,8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85	\$ 6,073
運輸設備	3,979	5,963
	<u>\$ 9,664</u>	<u>\$ 12,0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04</u>	<u>\$ 4,70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92	\$ 4,354
運輸設備	<u>1,984</u>	<u>2,032</u>
	<u>\$ 6,476</u>	<u>\$ 6,38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6</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90</u>	<u>\$ 5,746</u>
非流動	<u>\$ 3,945</u>	<u>\$ 6,1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6956%-1.433%	0.6956%-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110年5月31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6</u>	<u>\$ 2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u>	<u>\$ 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9)</u>	<u>(\$ 7,4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	140	1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183</u>	<u>\$ 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12,600	60	12,6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50</u>	<u>\$ 1,070</u>	<u>\$ 88,2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50</u>	<u>\$ 113</u>	<u>\$ 38,96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9
長期預付費用	876	-
預付設備款	-	292
	<u>\$ 5,901</u>	<u>\$ 5,321</u>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70	\$ 296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2	\$ 8,585
應付委託研究費	2,808	440
應付勞務費	2,653	3,380
應付設備款	-	5,599
其他	4,206	2,817
	<u>\$ 18,089</u>	<u>\$ 20,82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45</u>	<u>66,371</u>
已發行股本	<u>\$ 668,450</u>	<u>\$ 663,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

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308 號核准將私募之普通股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5,257	\$ 289,662
其他(註2)	122	5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4,391</u>	<u>17,424</u>
	<u>\$ 199,770</u>	<u>\$ 307,61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及 129,479 仟元彌補虧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25	\$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	127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514	-	403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u>4,216</u>	<u>(3,490)</u>	<u>-</u>	<u>-</u>	<u>72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662	17,424	-	530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	(530)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	122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u>-</u>	<u>-</u>	<u>1,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257</u>	<u>\$ 24,391</u>	<u>\$</u>	<u>122</u>	<u>\$</u>	<u>199,77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22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534</u>	<u>\$ 1,307</u>	<u>\$ 1,125</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u>	<u>\$ 4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u>	<u>\$ 42</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成本	\$ 1,798	\$ 1,409
銷售成本	<u>388</u>	<u>721</u>
	<u>\$ 2,186</u>	<u>\$ 2,130</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895	\$ 2,377
其他	<u>31</u>	<u>33</u>
	<u>\$ 3,926</u>	<u>\$ 2,4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2,259	\$ 6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u>	<u>(6)</u>
	<u>\$ 2,259</u>	<u>(\$ 30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09</u>)	(<u>\$ 28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53</u>	<u>\$ 10,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60</u>	<u>\$ 12,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589	\$ 1,6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091	4,917
其他員工福利	<u>47,108</u>	<u>47,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788</u>	<u>\$ 54,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572	\$ 54,114
營業成本	<u>216</u>	<u>209</u>
	<u>\$ 59,788</u>	<u>\$ 54,323</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1及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3,133)	(\$ 24,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7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	2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2,601	23,038
其他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3</u>	<u>\$ 2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263,003	\$ -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190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879,814</u>	<u>\$ 616,67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1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89</u>	<u>\$ 3,13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63,003	121 年
115,326	120 年
126,448	119 年
146,549	118 年
103,043	117 年
69,434	116 年
32,502	115 年
14,659	114 年
<u>8,850</u>	113 年
<u>\$ 879,8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9)</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32</u>	<u>60,053</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1 及 110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6 元）、48.2 元（調整後每股 46.7 元）元及 42.1 元（調整後每股 40.8 元）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3.9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1及110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2,972	\$ 37.01	1,828	\$ 16.11
本年度給與	50	46.01	1,862	54.33
本年度執行	(364)	13.06	(345)	12.31
本年度失效	(244)	46.47	(373)	41.27
年底流通在外	<u>2,414</u>	40.07	<u>2,972</u>	37.01
年底可執行	<u>813</u>	13.07	<u>882</u>	12.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01	6.0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53.9	5.67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0.8	3.46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7	2.89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3.6	2.56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2	1.33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0	0.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6.30%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元/每股	17.50元/每股	16.56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年	4.875年	4.87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91 仟元及 4,91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91,389	\$ 732,2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8,459	21,1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91	\$ 340,500
－金融負債	9,535	1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391	385,2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3,134 仟元及 3,8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1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39	\$ 3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6	\$ 24,050
股份基礎給付	6,005	2,848
退職後福利	705	692
	<u>\$ 31,826</u>	<u>\$ 27,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於 111 年度完成合約條件，相關支出已全數認列。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47 仟元及 16,37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2,461 仟元及 14,877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898 仟元及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8,283 仟元及 29,44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4,080 仟元（新台幣 432,391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時程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美金 10,549 仟元（新台幣 323,957 仟元）。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 36,958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 19,517 仟元。

二八、其他事項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3,18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	30.71	(美元：新台幣)	\$	2,444		

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2,25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1 及 11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 C	\$ 1,834	\$ 544
客戶 A	453	1,932
客戶 B	<u>559</u>	<u>950</u>
	<u>\$ 2,846</u>	<u>\$ 3,426</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註1)							\$	8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971
	外幣存款(註2)								549
									<u>73,52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12.1.6~			0.91%~3.05%				16,591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2.1.16							
	(註3)								
									<u>\$ 90,195</u>

註 1：包括美金 1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2：包括美金 1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3：包括美金 41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上海銀行		1.025%	~1.275%	\$ 173,974	
行定期存款		新光銀行		1.55%		120,000	
		聯邦銀行		1.425%		36,000	
		玉山銀行		1.07%		3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185%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44%		10,000	
						<u>\$ 394,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52
B 公司	509
C 公司	93
D 醫院	87
其他（註）	<u>294</u>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5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原	物 料	\$ 386	\$ 411
成	品	170	1,226
		\$ 556	\$ 1,637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01	\$ 9,919	\$ 23,620	
本年度新增		4,104	-	4,104	
本年度減少		(4,685)	-	(4,685)	
年底餘額		<u>\$ 13,120</u>	<u>\$ 9,919</u>	<u>\$ 23,039</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628)	(\$ 3,956)	(\$ 11,584)	
折舊費用		(4,492)	(1,984)	(6,476)	
本年度減少		<u>4,685</u>	<u>-</u>	<u>4,685</u>	
年底餘額		<u>(\$ 7,435)</u>	<u>(\$ 5,940)</u>	<u>(\$ 13,375)</u>	
年底淨額		<u>\$ 5,685</u>	<u>\$ 3,979</u>	<u>\$ 9,66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	~	114.07.15		0.6956%	~	1.433%	\$	5,57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3,964				
										\$	<u>9,53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 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1,495	\$	2,929
勞務收入		480		<u>4,422</u>
			\$	<u>7,35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15
加：本年度進料	248
減：年底原料	(931)
內部領用	(<u>25</u>)
直接原料	307
加工費	<u>45</u>
	352
加：年初成品	428
減：年底成品	(349)
內部領用	(<u>13</u>)
	4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u>30</u>)
銷售成本	388
勞務成本	<u>1,798</u>
營業成本	<u>\$ 2,186</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161,145	\$161,145
員 工 薪 資	2,203	17,851	13,695	33,749
攤 銷 費 用	-	60	12,600	12,660
折 舊 費 用	-	8,391	3,362	11,75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975	5,390	4,726	11,091
勞 務 費	-	6,004	3,350	9,354
董 事 酬 金	-	6,641	-	6,641
保 險 費	231	2,203	1,383	3,817
職 工 福 利	197	1,078	921	2,196
其 他 (註)	<u>297</u>	<u>11,618</u>	<u>12,498</u>	<u>24,413</u>
合 計	<u>\$ 3,903</u>	<u>\$ 59,236</u>	<u>\$213,680</u>	<u>\$276,81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	\$ 44,840	\$ 45,019	\$ 172	\$ 41,024	\$ 41,196
勞健保費用	19	3,058	3,077	19	2,957	2,976
退休金費用	10	1,579	1,589	11	1,655	1,666
董事酬金	-	6,641	6,641	-	6,172	6,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454	3,462	7	2,306	2,313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折舊費用	<u>\$ -</u>	<u>\$ 11,753</u>	<u>\$ 11,753</u>	<u>\$ -</u>	<u>\$ 10,247</u>	<u>\$ 10,247</u>
攤銷費用	<u>\$ -</u>	<u>\$ 12,660</u>	<u>\$ 12,660</u>	<u>\$ -</u>	<u>\$ 12,655</u>	<u>\$ 12,655</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78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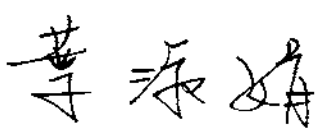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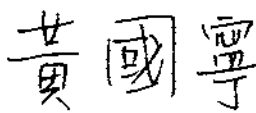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2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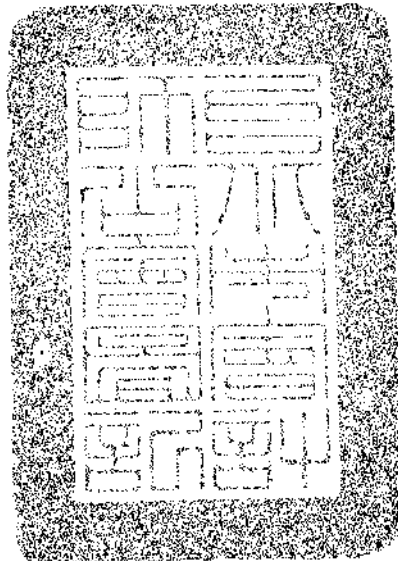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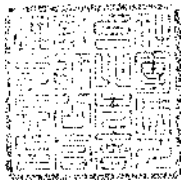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